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42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80000A_111014293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4293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14293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學校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落實執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5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防治指引，並依學校(機構)實際狀況修訂內化為適合所需之作業程序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請各校平時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，進行自我查檢，強化衛生教育宣導，以及落實執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。
- 四、如學校出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發生時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」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通報地方衛生



單位及進行校安通報，並配合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疫情調查。

五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六、檢附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及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」各1份。

七、另請各校於111年10月28日請先行繳交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